

## 关于江门 110 千伏双龙站#1、#2 主变 更换（增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 110 千伏双龙站#1、#2 主变更换（增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门 110 千伏双龙站#1、#2 主变更换（增容）改造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变电站工程：110 千伏双龙站原站址改造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现有 2 台主变均更换为 63 兆伏安主变，建设 110 千伏出线 2 回、10 千伏出线 32 回，新增 4 组 5 兆乏电容器组，迁移安装 2 组 5 兆乏电容器组。

（二）110 千伏北双线、北湖线改造：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北双线 0.56 千米、北湖线 0.45 千米，以及终端杆 2 基；利用原线行重新架线，其中北双线、北湖线  $2 \times 0.41$  千米，北湖线、湖双线  $2 \times 0.11$  千米；拆除架空线路北双线、北湖线  $2 \times 0.9$  千

米及双回路杆塔 5 基。

(三) 110 千伏群双线、双白线改造：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群双线 0.28 千米及终端杆 1 基；拆除群双线（退运双白线）架空线路  $2 \times 0.22$  千米及双回路杆塔 3 基。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扬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